**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明院纪〔2021〕11号

关于印发《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室室务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室室务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已经纪委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身建设，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议（以下简称“纪委委员会”），是纪委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三条 纪委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结合纪委职责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中央、省委、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的有关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第五条 讨论审议校纪委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及重要工作部署。

第六条 讨论审议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讨论审议校纪委向党代会、学校党委、上级纪委的工作报告及提请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请示。

第七条 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和任务，综合分析学校政治生态状况，向学校党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听取信访举报和案件线索查办情况的汇报，分析案情，研究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党规的案件；审议决定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研究讨论应由纪委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十条 纪委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2次，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如果纪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纪委委员会。

第十一条 纪委委员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因故缺席时，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

第十二条 纪委委员会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纪检监察室和有关单位应做好准备；会议议题、时间、地点应提前1-2天通知各位委员。为提高会议效率，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议题应事先协调和沟通，会议不予讨论临时议题。

第十三条 对紧急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研究的，纪委书记可临时处理，并及时向纪委委员会通报。

第十四条 参加纪委委员会的人员，除校纪委委员外，根据会议议题，纪委书记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纪委委员会讨论议题时实行一事一议，在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应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达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或缓议等意见。

第十六条 每次会议应做到有议有决，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提出付诸表决或暂缓决定的意见。暂还决定的议题，休会后应进一步听取意见，酝酿沟通有关情况，意见一致时要及时复议、决策。

第十七条 纪委委员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进行表决。由主持人决定，纪委委员会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赞成者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八条 纪委委员会的会务工作由纪检监察室负责，会议内容应形成书面记录。

第四章 决议执行和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纪委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全体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贯彻执行情况由纪检监察室负责督促检查，并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纪委委员会集体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纪委委员会审议研究的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的，应报学校党委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纪委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所讨论的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三条 纪委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应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

第二十四条 纪委委员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表决情况。审查调查类会议材料会后由纪检监察室负责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

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保证学校纪委办公会议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简称“纪委办公会”）是纪委研究和处理纪检监察日常工作或在纪委委员会召开前就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协调沟通的会议。

第二条 纪委办公会议事原则：必须严格遵守党章，必须执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党纪党规和监察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结合纪委职责和学校实际，讨论制定学校贯彻上级纪委、学校党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定、决议、法规的相关实施意见，研究贯彻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研究讨论校纪委向党代会、纪委委员会、上级纪委的工作报告；研究讨论全校纪检监察工作部署以及纪检监察工作中具有全局性的工作建议和实施方案。

第五条 分析研究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思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状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讨论确定纪委委员会的议题；讨论审定以校纪委名义发布的重要文件；研究讨论校纪委领导代表校纪检监察部门所作的重要讲话或报告。

第七条 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日常监督发现、其他单位移交的党员和监察对象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分析案情，研究处理党的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党规法规的案件。

第八条 研究讨论学校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业务建设。

第九条 研究讨论纪检监察室室务会提交讨论的事项；研究讨论应由纪委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十条 纪委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如果纪委书记认为必要，可以临时召开纪委办公会。

第十一条 纪委办公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因故缺席时，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

第十二条 纪委办公会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纪检监察室应做好准备。

第十三条 参加纪委办公会的人员，原则上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根据会议议题，纪委书记可确定参会和列席人员。

第十四条 纪委办公会讨论议题时实行一事一议，在讨论过程中，参会人员应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达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纪委办公会实行回避制度。所讨论的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会的会务工作由纪检监察室负责，会议内容应形成书面记录。

第四章 决议执行和会议纪律

第十七条 纪委办公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并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贯彻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纪委办公会集体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九条 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应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

第二十条 纪委办公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表决情况。审查调查类会议材料会后由纪检监察室负责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室室务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为加强校纪检监察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室是纪委下设机构，室务会议主要是协助研究和处理纪检监察日常工作，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条 室务会议议事原则：必须严格遵守党章，必须执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党纪党规和监察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起草学校贯彻上级纪委、学校党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定、决议、法规的相关实施意见或方案。

第四条 起草校纪委向党代会、纪委委员会、上级纪委的工作报告；起草全校纪检监察年度工作部署以及其他工作建议和实施方案。

第五条 起草以校纪委名义发布的重要文件；起草校纪委领导代表校纪检监察部门所作的重要讲话或报告。

第六条 对信访举报、日常监督发现、其他单位移交的党员和监察对象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研判，提出处理建议；协助研究处理党的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党规法规的案件。

第七条 研究确定提交纪委办公会讨论的事项。研究讨论应由室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纪检监察室室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如果室主任认为必要，可以临时召开室务会议。

第九条 室务会议由室主任召集并主持。室主任因故缺席时，可以委托他人主持。

第十条 室务会议议题由室主任确定，纪检监察室相应科室和人员应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参加室务会议的人员，原则上为纪检监察室全体干部。根据会议议题，室主任可确定参会和列席人员。

第十二条 室务会议讨论议题时实行一事一议，在讨论过程中，参会人员应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达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室务会议实行回避制度。所讨论的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室务会议的会务工作按照议题内容，由相应科室负责，会议内容应形成书面记录。

第四章 决议执行和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 室务会议通过的决定，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并及时向室主任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室务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应在会前向室主任请假。

第十八条 室务会议通过的事项，如需报批，需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表决情况。审查调查类会议材料会后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